

西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西平县委、县政府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改革，强化工作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优化政策环境。西平县委、县政府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了县长任组长，所有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我县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按照对标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宗旨，按照县营商办印发的《西平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1年版），结合自身实际，聚焦工业企业，制定优质服务、产业培育等支持政策、文件，如西平县政府办出台了《西平县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县发改委信用环境指标出台《关于继续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的通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指标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试行)的通知》等，为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供政策支持。县发改委作为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牵头单位，成立了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构建了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优化服务环境。《西平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1年版)对各指标政务的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所需费用做了量化,明确了具体标准。各牵头单位按照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优化服务的“加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厚植发展沃土的宗旨,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如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服务内容设立功能区域,全面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推进“一窗办理”,增加便民设施和便民用品,推广免费邮寄、免费刻章、免费文印、免费停车等便民服务。针对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杂症”,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切实为企业和群众解决办事难的问题。我县政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县级“一次办”“零跑动”事项占比分别达到100%和98.96%、“马上办”事项占比达91.79%;西平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西自然资【2020】245号),对不动产登记工程中互联网应用、企业终端布设、数据共享、自助设备、电子证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部署等。各单位通过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限时办等机制,全面提升执行力,进一步优化了我县服务环境。

三、优化法治环境。县营商办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单位在出台涉企文件时要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树牢“企业至上,企业家至上”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与“万人助万企”相结合,

扎实开展“企业服务日”“企业大走访”活动。通过组织企业参加科技政策培训会，商政大讲堂以及深入开展“惠企政策进千企”活动，着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以“领导干部领衔+工作专班支持+服务对象”为主要形式，做好宣传，推动惠企政策贯彻落实。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由科工局牵头创建的西平服务企业群入群企业 200 多家，利用微信平台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实现了与企业的无缝对接，深入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问需求、解难题，确保企业诉求得到高效及时解决，提供“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金牌“店小二”服务，着力打造以企业为贵、以契约为贵、以效率为贵、以法治为贵的一流营商环境。县市场监管局实行柔性执法监管，出台《2021 年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原则，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依法行政和包容审慎监管，做好企业服务；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社会威慑效应，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县公安局在产业集聚区设立警务室，在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工地设立治安室，派驻民警和保安，“零距离”为企业服务和保驾护航。县法院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准确把握非法经营、合同

诈骗等犯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民营经济纠纷，严厉惩治欺行霸市、阻挠施工、哄抬价格等侵犯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县司法局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利。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审查制度。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和“有案不移”等现象发生。二是加大涉及企业行政复议维权力度。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对涉及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受理、抓紧审理、尽快办结，并做好释法工作；西平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建立了便利、畅通的投诉渠道，24 小时受理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要求各相关单位按期办结投诉和举报案件，县督查局对危害营商环境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给予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